附件二：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的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

第三条 检验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以下简称省建筑安全分会）是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机构，负责组建信用评价人员专家库，选派信用评价人员，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检验机构应积极建设诚信文化，构建信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并负责本机构信用情况的自评工作，及时填报、更新机构的基本信用信息，提供给省建筑安全分会汇总，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信用评价人员应当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经省建筑安全分会专门业务培训。

第七条 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三个等级，具体等级标准见《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5）。

第八条 省建筑安全分会对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公示，每年向社会公布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第九条 信用评价员在开展信用评价活动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遵守行业自律性规范，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二）采集信用信息过程中不得采用骗取、窃取、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三）遵守信用信息保密原则。不得损害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四）依照信用评价原则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信用评价人员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检验提出信用评价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附件1-5）。

（二）成立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3名信用评价人员组成，其中1名为小组组长。

（三）评价小组对被评价检验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并对被评价检验机构进行现场考核。评价小组在必要时可通过其它合法渠道采集相关信息并进行验证。

（四）评价小组根据检验机构信用资料、检验工作记录、操作验证结果等，按照信用评价方法填写信用评价表格，对信用评价进行打分。

（五）评价小组组长得出最终分数，确定被评价检验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对于已参加过信用评价的检验机构再次申请信用评价时，首先由检验机构提交申请资料，省建筑安全分会成立专家组进行资料审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到的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程序进行信用评价。如果再次申请信用评价的检验机构自评等级提高为AAA级，由省建筑安全分会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程序进行信用评价。

对于抽查不属实的检验机构，取消其自评结果，以现场评价结果为准。对于信用信息严重失实的检验机构，录入信用状况黑名单。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信用评价分为企业基本条件、管理能力、检验能力、企业信用状况和安全生产五个评价单元。

第十三条 申报信用评价的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检验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三）检验机构人员应与从事检验项目相适应，持证上岗；

（四）具备开展相应检验项目的仪器与设备。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省建筑安全分会对获得信用评价等级检验机构颁发《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年。信用评价证书期满前一个月须向省建筑安全分会提出信用评价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程序进行信用评价，逾期未提交的，将视为自动退出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省建筑安全分会对检验机构信用状况实行动态评价管理，不定期或随机对检验机构信用状况进行抽查核实。检验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降低检验机构信用等级，必要时对检验机构重新进行信用评价：

（一）发生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责任认定为检验机构负有相关责任的；

（二）经营活动中诚信缺失，影响恶劣，受到当事企业举报，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三）经营活动中挂靠、出借或转让检验机构资质证书的；

（四）检验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行业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

（五）所检验的设备检验结论经抽查严重失实的。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低于A级时，省建筑安全分会将对检验机构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经整改后仍低于A级的，省建筑安全分会将对检验信用评价证书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信用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省建筑安全分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或者会员单位联络处等也可将检验机构的信用情况向省建筑安全分会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

**信用评价申请书**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

我单位已按《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进行了企业内部信用评价自评，现申请参加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信用评价。

为确保信用评价活动的顺利开展，我单位将《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表》（含评价表及对应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报送至贵单位，并保证所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为确保信用评价活动公证有效地开展，我单位保证按照评价活动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评价小组开展对我单位的信用评价。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概况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职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验范围 |  |
| 企业简介 | （基本情况与管理状况等）（可附纸） |

附件3：

**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人员名册**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专业** | **文化程度** | **证书编号** | **已培训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附件4：

**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检测仪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台 数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附件5：

**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表**

检验机构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评价情况 | 评价分数 |
| 1 | 基本条件（20） | 经营办公场所（5） | ①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功能齐全，不少于100m2；1分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功能齐全，不少于500m2；2分③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功能齐全，不少于1000m2；3分 | 3 |  |  |
| 有独立的仪器室；1分 | 1 |
| 有独立的档案室；1分 | 1 |
| 2 | 技术负责人（5） | ①技术负责人应有任命文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1分②技术负责人应有任命文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了解起重机械安装检验工作；3分③技术负责人应有任命文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熟悉起重机械安装检验工作；5分 | 5 |  |  |
| 3 | 检验人员（5） | ①机构总人数不少于6人，检验人员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持证人数不少于5人，每个检验项目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1分，②机构总人数不少于10人，检验人员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持证人数不少于8人，每个检验项目持证人员不少于3人；3分③机构总人数不少于15人，检验人员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持证人数不少于12人，每个检验项目持证人员不少于4人；5分人员均要求有社保 | 5 |  |  |
| 4 | 检验仪器设备（5） | 检验仪器齐全，能满足检验工作要求，仪器设备有专人有序管理，仪器均在标定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检验仪器能做到一机一档；5分抽查5个仪器设备，如发现缺少标定或超期未标定的仪器，每个扣1分。 | 5 |  |  |
| 5 | 管理能力（15） | 制度建设（8） | ①机构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以书面形式确立；4分②机构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以书面形式确立，体系能够较好地运行。6分③机构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以书面形式确立，体系能够较好地运行，运行记录完整；8分 | 8 |  |  |
| 6 | 资料管理（7） | 检验档案资料管理有序，归档清晰，有台账目录；4分 | 4 |  |  |
| 抽查检验档案资料不少于3套，符合要求每套1分。 | 3 |
| 7 | 检验能力（30） | 作业指导书（6） | ①建立现场检验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无错误；3分②作业指导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6分 | 6 |  |  |
| 8 | 检验能力验证（12） | 方式一：现场检验操作①检验人员无法完成完整检验工作的，不得分；②检验人员能够完成完整检验工作；6分③检验人员熟悉标准规范，能够查找相关问题并说出规范的正确要求，得12分方式二：交流提问从事主检的1～2名检验人员回答问题6题，每题2分。 | 12 |  |  |
| 9 | 检验规范性（12） | 检验资料符合检验规程要求无缺项、无错误；12分抽查检验档案资料不少于3套，发现填写错误、缺项，每套4分，每处扣2分。 | 12 |  |  |
| 10 | 信用记录（25） | 检验服务情况（10） | ①建立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有相应记录；4分②建立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有专人负责处理设备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和争议。客户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有相应记录；7分③建立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有专人负责处理设备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和争议，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客户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有相应记录，记录完整科学；10分 | 8 |  |  |
| 11 | 获得相关表彰（5） |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市级先进称号每项+1分；企业及其员工获得省、部级先进称号每项+2分；满分5分。 | 7 |  |  |
| 12 | 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信用状况（10） | 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况的，此项不得分，不存在下列情况的，此项得10分：①检验工作超出营业执照、核准证书、计量认证、行业确认书等确定的范围开展；②检验机构有恶性竞争扰乱检验市场；③机构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④工商、税务、质监、金融、劳保、安全、司法及其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企业处罚或不良记录。 | 10 |  |  |
| 13 | 安全生产（10） | 发生责任安全生产事故、违规违章作业行为（10） | 1. 发生责任安全生产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机构负责人、检验人员被举报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规违章作业行为，且经查属实的，此项无分；③无责任安全事故、无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此项满分； | 10 |  |  |
| 总分 |  |  |  |  |
| 说明：1、评价标准均设有最低分数，如果实际评价遇到评价项目达不到最低分数要求的情况，评分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最低分数基础上减少分数；2、信用等级标准： AAA级：总分≥90分 AA级： 75≤总分＜90分 A级：60≤总分＜75分 A级以下：总分＜60分。 |

附件6：

**信用评价申请资料清单目录**

|  |  |
| --- | --- |
| 一、申请表格资料 |  |
| 1.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申请书 | 第 页 |
| 2.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概况表 | 第 页 |
| 3. 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人员名册 | 第 页 |
| 4. 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检测仪器明细表 | 第 页 |
| 5. 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表（自评） | 第 页 |
| 二、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1．企业营业执照 | 第 页 |
| 2. 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 第 页 |
| 3. 办公场所场地证明 | 第 页 |
| 4. 检验机构人员岗位证书及学历证明 | 第 页 |
|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附当地主管部门盖章） | 第 页 |
| 6．检验机构规章制度 | 第 页 |